


**中華電信工會 一年期團體保險投保說明書**
**一、投保對象及投保計劃一覽表：**（第一次投保限會員在職且未滿 65 足歲，全戶得續保至會員滿 70 足歲之保險屆滿日止）

投保對象	保險項目	計劃別	
		未滿 61 足歲	滿 61 足歲~未滿 70 足歲
會員／限在職且未滿 65 足歲		可選計劃一~四	可選計劃五~八
配偶／限未滿 65 足歲		可選計劃一~三	可選計劃五~七
子女／15 足歲以上		可選計劃一~三	
子女／未滿 15 足歲者		限選計劃九	

**二、投保內容：**第一次投保及續保將依實際年齡調整承保計劃內容(其他投保規定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

投保年齡		滿 15 足歲~未滿 61 足歲				滿 61 足歲~未滿 70 足歲				未滿 15 足歲
保險給付\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限會員)	計劃五	計劃六	計劃七	計劃八 (限會員)	計劃九
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限意外)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175 萬元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175 萬元	--
	特定傷害事故 (另加)	身故保險金(限意外)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元 5~100 萬元 35 萬元	200 萬元 10~200 萬元 70 萬元	300 萬元 15~300 萬元 105 萬元	500 萬元 25~500 萬元 175 萬元	100 萬元 5~100 萬元 35 萬元	200 萬元 10~200 萬元 70 萬元	300 萬元 15~300 萬元 105 萬元	500 萬元 25~500 萬元 175 萬元
癌症醫療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不含、化放療；每一保單年度限 90 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1 萬元/次		1 萬元/次
		門診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保險金(一次為限)	1 萬元				1 萬元				--
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 萬元				--
住院日額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元/日				500 元/日				1,000 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事故最高限 14 日；另加)	1,000 元/日				500 元/日				1,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須提供 X 光片(光碟) 由保險公司審核骨折程度，依骨折日數表核付								
年繳保險費		2,820 元	3,330 元	3,840 元	4,860 元	3,010 元	3,520 元	4,030 元	5,050 元	1,050 元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採套裝組合方式投保，但保險公司得依核保條件及被保險人健康狀況核定承保項目。
2. 會員投保後，眷屬始可加保(請同時加入)；眷屬計劃別不得大於會員本人。
3. 外籍配偶限投保傷害保險 100 萬元、癌症醫療保險 500 元級及重大疾病保險 1 萬元，其他險種不得加保。  
(需提供護照影本含英文全名+國籍+護照號碼)
4. 新加保請檢附健康聲明書，61 歲(含)以上者請加附六個月內普通體檢報告。  
【普通體檢報告需具備：心跳、身高、體重、血壓、驗尿(尿蛋白+尿糖)】

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傳真／(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

# 中華電信工會 一年期團體保險投保說明書

## 三、保險範圍說明：

1. 傷害保險：(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症燒燙傷或死亡時，新光人壽依照「二、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2)「重症燒燙傷」係指由火焰、化學物品、電器、輻射能、爆炸、或高溫造成皮膚損傷或肺功能障礙，其嚴重程度達保單條款所列四種情形之一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第15日仍生存者而言。(3)「特定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及「電梯意外」事故。
2. 癌症醫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始期日起算第三十一日起，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新光人壽依照「二、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
3. 重大疾病保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新光人壽依照「二、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限領一次為限)  
「重大疾病」係指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之下列七項疾病定義：  
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2.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3. 末期腎病變、4.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5. 癱瘓(重度)、6. 癌症(重度)、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4. 定期壽險：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永久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新光人壽依照「二、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
5. 住院日額：(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或於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新光人壽依照「二、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前述「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生效日起經過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2)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項目之一且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新光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 四、除外責任(不理赔項目)：

1. 傷害保險及住院日額之骨折未住院：
  - 除外責任：(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不保事項：(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2. 重大疾病保險：(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2)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3)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3. 定期壽險：(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失能。
4. 住院日額：(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2)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3)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4)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5)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6)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7)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部份情形不在此限。(8)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五、保險效期：**為期一年，保險期間雖中途離職者，其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如仍續保投保保險自始無效。

在團保契約有效下，會員及配偶、子女得續保至會員滿70足歲之保險屆滿日止。(配偶如滿70足歲即不可加保)

**六、續保規定：**本公司將於保險期滿日前以平信/e-mail 寄發續保通知，通訊地址/電子信箱如有異動請更正。

**七、特別說明：**(1)本保險內容及電腦檔案，如與被保險人投保時所填寫之資料表內容不符時，保險公司享有最終核保之權利。  
(2)一切權利義務，悉以專案內容、團體保險保單所載事項及條款為依據。

**八、保險文件：**自生效日起30日內寄達指定地址。

**九、承保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0800-000-559/傳真：(02)2231-6204

地址：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2樓之6

e-mail：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

**【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